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鑒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擬議的股份合併，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協議訂立了補充協定。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下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另外亦請留意，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定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照(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0股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其中21,391,162,483股現有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其中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i) 890,000,000港元，分為8,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其中2,139,226,248股合併現有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
- (ii) 110,00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其中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達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合併普通股之地位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合併優先股將在各方面與該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執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普通股除外。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已發行之合併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待普通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的認股要求後，合併股份將獲**HKSCC**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HKSCC**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CCASS**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CCASS**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CCASS**一般規則及**CCASS**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HKSCC**設立及運作的**CCASS**。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也沒有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交易許可。

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1,069,558,120股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普通股之已發行證券。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權價格和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的合併普通股數量進行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 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普通股 面值之 行使價	購股權 獲行使 而將予發行 合併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合併 普通股 面值之 行使價
2016年1月15日	1,069,558,120	HK\$0.037	106,955,812	HK\$0.37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普通股以每手2,000股現有普通股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普通股擬以每手20,000股合併普通股之買賣單位買賣。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0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20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4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4,000港元。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使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發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除外。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現有普通股為綠色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淺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之較高數目股票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礎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普通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普通股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普通股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上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零碎合併普通股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普通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但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水準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價一直以0.024港元或以下的水平交易，而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並相應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變化。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普通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普通股買賣現有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普通股
買賣合併普通股(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
合併普通股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普通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普通股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換領
合併普通股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更多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畫就任何發行股本證券的籌集活動進行集資。

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協定條款發行面值合計為23,480,000港元的可轉股債券。

鑒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擬議的股份合併，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協定訂立了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可轉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格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018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除上述變更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CASS」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普通股更改為20,000股合併普通股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合併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1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將為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就債務清償而根據該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該認購人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
「債務清償」	指	清償該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優先股」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最多可配發和發行4,278,232,496股新股
「HKSCC」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1,80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
「貸款B」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1,68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股份合併
「股東」	指	現有普通股或合併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優先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萬倩怡女士，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麥秀群女士，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該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由該認購人根據相關的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本金額為11,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本金額為11,6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高明東先生和陳黛容女士。

* 僅供識別